

东方投行

关于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投行作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澳坤生物与东方投行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关于持续督导费用之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澳坤生物已累计超过五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东方投行缴纳持续督导费用，鉴于澳坤生物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东方投行已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4月1日三次向澳坤生物进行书面催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补缴上述督导费用。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澳坤生物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东方投行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澳坤生物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澳坤生物展开沟通，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澳坤生物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的情况下，东方投行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澳坤生物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书面催告函；
- 2、书面催告函送达记录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